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99)

**完成**  
**有關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皆有關買方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日期，除該通函「先決條件」項下第(8)項的條件外，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董事會決定豁免上述第(8)項的條件並完成收購事項，原因為董事即將竭力開展一系列募資活動，預算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即支付上述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總額及利息之最後日期)或之前就支付第二期款項及代價餘額連同應計利息獲得融資安排。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賬目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